

**牡丹江市东安区
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预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隶属于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和重大事项报告工作。

（二）根据市人民检察院的统一部署和确定的任务、目标，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三）对未成年人犯罪的诉讼及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监督。

（四）对全区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依法对全区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工作。

（六）对区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抗诉。

（七）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八）对公益诉讼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预防对策，实施预防措施；负责公益诉讼工作的法制宣传；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九）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法律政策研究，及时向上级院反馈。

（十）负责区检察队伍建设、区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和行政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其他应由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 9 个，分别为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综合业务部。

三、单位人员构成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编制总数为 51 个，其中：行政编制 51 个。实有人员 74 人，其中：在职人员 49 人，离退休人员 25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2 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 1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预算公开报 表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83.28	一、公共安全支出	979.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1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32.8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48.78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183.28	本年支出合计	1183.2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83.28	支 出 总 计	1183.28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
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477	牡丹江检察 院	1183.28	1183.28	1183.28														
477002	牡丹江市东 安区人民检 察院	1183.28	1183.28	1183.28														
合 计		1183.28	1183.28	1183.28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9.52	712.75	266.77			
20404	检察	979.52	712.75	266.77			
2040401	行政运行	712.75	712.7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6.77		266.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18	122.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18	122.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89	70.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29	51.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80	32.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80	32.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80	32.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78	48.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78	48.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78	48.78				
合 计		1183.28	916.51	266.77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83.28	一、本年支出	1183.28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83.28	(一) 公共安全支出	979.52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18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卫生健康支出	32.80
		(四) 住房保障支出	48.78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183.28	支 出 总 计	1183.2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9.52	712.75	609.27	103.48	266.77
20404	检察	979.52	712.75	609.27	103.48	266.77
2040401	行政运行	712.75	712.75	609.27	103.4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6.77				266.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18	122.18	118.90	3.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18	122.18	118.90	3.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89	70.89	67.61	3.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29	51.29	51.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80	32.80	32.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80	32.80	32.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80	32.80	32.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78	48.78	48.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78	48.78	48.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78	48.78	48.78		
	合 计	1183.28	916.51	809.75	106.76	266.7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7.43	737.43	
30101	基本工资	199.85	199.85	
3010101	基本工资	195.11	195.11	
3010102	普调工资	4.74	4.74	
30102	津贴补贴	190.53	190.53	
3010201	津补贴	180.08	180.08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0.45	10.45	
30103	奖金	32.65	32.65	
3010301	奖金	31.27	31.27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1.38	1.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29	51.2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31	28.31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28.14	28.14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17	0.1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1	0.81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81	0.8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78	48.7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5.21	185.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76		106.76
30201	办公费	3.31		3.31
30204	手续费	0.07		0.07
30205	水费	0.39		0.39
3020501	办公水费	0.39		0.39
30206	电费	3.31		3.31
3020601	办公电费	3.31		3.31
30207	邮电费	1.26		1.26
3020701	邮电费	0.18		0.18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1.08		1.08
30208	取暖费	3.95		3.95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3.95		3.9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3		0.83
30211	差旅费	3.52		3.52
30213	维修（护）费	0.83		0.83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83		0.83
30216	培训费	4.89		4.89
30226	劳务费	1.61		1.61
30228	工会经费	7.27		7.2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9	福利费	14.84		14.84
3022901	福利费	9.08		9.08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3.68		3.68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2.08		2.08
3022901	福利费	9.08		9.08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3.68		3.68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2.08		2.0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28		17.2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20		42.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1.20
3029901	离休人员特需费	0.10		0.10
3029902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10		0.10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00		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32	72.32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7002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34.08		34.08		34.08	
合计		34.08	0.00	34.08	0.00	34.08	0.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运转类	房屋取暖费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5.42	5.42							
	业务及公用经费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54.38	54.38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130.60	130.60							
	省级专项装备费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3.00	3.00							
	省级专项业务费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5.00	5.00							
专项业务费项目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6.98	6.98							
	三年规划经费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14.72	14.72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46.67	46.67							
合 计			266.77	266.77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权重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390.3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32.6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80.4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职工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48.7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表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离休人员经费	10	离休费	12.3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小于等于	5	%	22.50
	退休人员经费	10	退休费	55.2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小于等于	5	%	22.50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4.4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小于等于	5	%	22.5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2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表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1.0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71.8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3.9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小于等于	5	%	22.50
法检绩效奖金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98.4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表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权重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48.21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福利经费	10	福利费	9.0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工会支出	10	工会经费	7.2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42.2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预算数)/预	小于等于	5	次	22.50	

表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权重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42.2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业务及公用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54.38	合理安排检察经费支出。保障检察工作顺利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法涉诉案件数	小于等于	0	件	10.00	
								质量指标	严重刑事犯罪批捕数	大于等于	100	%	10.00
									公诉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错误批捕率	小于等于	0	%	5.0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成本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内经济效益稳定	定性	高中低	/	5.00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大于等于	80	%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环境	定性	高中低	/	5.00								

表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权重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业务及公用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54.38	合理安排检察经费支出。保障检察工作顺利正常运转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运转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5.42	合理合规支付取暖费，以有力打击犯罪，切实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法涉诉案件数	小于等于	0	件	10.00
							质量指标	严重刑事犯罪批捕数	大于等于	100	%	10.00
								公诉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错误批捕率	小于等于	0	%	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成本指标	节约控制资金支出	大于等于	100	%	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辖区经济发展	定性	高中低	/	5.00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保护环境	定性	高中低	/	5.00							

表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权重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5.42	合理合规支付取暖费，以有力打击犯罪，切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46.67	做好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管理工作，以保障检察事业的顺利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法涉诉案件数	小于等于	0	件	10.00	
							质量指标	严重刑事犯罪批捕数	大于等于	100	%	10.00	
								公诉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错误批捕率	小于等于	0	%	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成本指标	节约控制资金支出	大于等于	100	%	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内经济效益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5.00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内各类案件发生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环境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5.00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表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6.98	合理安排单位一般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支出，以保障检察工作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行政府采购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设备使用年限内报损率	小于等于	0	%	10.00	
								同一设维修次数	小于等于	3	次/年	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成本指标	节约控制资金支出	大于等于	100	%	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内经济效益稳定	定性	高中低	/	5.00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运转 保护环境	定性	优良中低差 高中低	/	10.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三年规划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14.72	合理安排单位一般维修费支出，以保障检察工作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行政府采购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表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三年规划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14.72	合理安排单位一般维修费支出，以保障检察工作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设备使用年限内报损率	小于等于	0	%	10.00
								同一设维修次数	小于等于	3	%	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成本指标	节约控制资金支出	大于等于	100	%	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内经济效益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5.00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环境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5.00
								保障单位运转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10	130.60	保障检察工作正常运转，保障网络运行畅通，合理合规支出使用三公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法涉诉案件数	小于等于	0	件	10.00	
						质量指标	严重刑事犯罪批捕数	大于等于	100	%	10.00	

表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130.60	保障检察工作正常运转，保障网络运行畅通，合理合规支出使用三公经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诉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错误批捕率	小于等于	0	%	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成本指标	节约控制资金支出	大于等于	100	%	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辖区经济效益稳定	定性	高中低	/	5.00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大于等于	80	%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环境	定性	高中低	/	5.00							
		保障单位运转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省级专项装备费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3.00	合理安排单位设备购置经费支出，以保障检察工作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行政府采购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设备使用年限内报损率	小于等于	0	%	10.00		

表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省级专项装备费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3.00	合理安排单位设备购置经费支出，以保障检察工作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同一设维修次数	小于等于	3	次	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成本指标	节约控制支出成本	大于等于	100	%	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内经济效益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5.00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环境	定性	优良中低	/	5.00
	保障单位运转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省级专项业务费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5.00	合理安排检察经费支出。保障检察工作顺利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法涉诉案件数	小于等于	0	件	10.00	
								严重刑事犯罪批捕数	大于等于	100	%	10.00	
质量指标							公诉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错误批捕率	小于等于	0	%	5.00		

表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省级专项业务费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5.00	合理安排检察经费支出。保障检察工作顺利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成本	大于等于	100	%	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内经济效益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5.00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环境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5.00
								保障单位运转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预算情况 说明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收入总预算 1183.2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 86.7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84.9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3.2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0.88 万。支出总预算 1183.2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 86.7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84.9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3.2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0.88 万。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 年，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 1183.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83.28 万元，占 1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 年，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 1183.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6.51 万元，占 77.46%；项目支出 266.77 万元，占 22.54%。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年，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183.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83.2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183.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83.2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6.77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84.9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3.2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0.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0.88万。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83.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16.51万元，项目支出266.77万元。

1、2040401_行政运行 712.7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3.83万元，增长15.16%，主要原因是新增绩效奖金及调资。

2、2040402_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6.7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91万元，减少3.23%，主要原因是压缩设备购置经费。

3、2080501_行政单位离退休 70.8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06万元，增加5.4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新增1人。

4、2080505_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2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83万元，减少1.59%，主要原因是在职2人转入退休后不再需要缴纳养老保险。

5、2101101_行政单位医疗 32.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5万元，减少1.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6、2210201_住房公积金 48.7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88

万元，减少 1.7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16.5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09.75 万元，公用经费 106.76 万元。

1、30101_基本工资 199.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8 万元，增长 0.9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

2、30102_津贴补贴 190.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82 万元，减少 2.4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入退休，津贴补贴减少。

3、30103_奖金 32.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6 万元，减少 0.7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入退休，奖金指标减少。

4、30108_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2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83 万元，减少 1.5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入退休，不再需要缴纳养老保险。

5、30110_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1 万元，减少 1.7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入退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减少。

6、30112_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1 万元是工伤保险缴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81 万元，增加 100%，原因是上年度没有单独列此项支出。

7、30113_住房公积金 48.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88

万元，减少 1.7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入退休，不再缴纳住房公积金。

8、30199_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5.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2.18 万元，增加 123.0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增加了绩效奖金指标。

9、30201_办公费 3.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5 万元，减少 4.3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入退休，所生成的办公费减少。

10、30204_手续费 0.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加 0%。

11、30205_水费 0.3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2 万元，减少 4.88%，主要原因是节约水资源。

12、30206_电费 3.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5 万元，减少 4.34%，主要原因是节约能源。

13、30207_邮电费 1.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6 万元，减少 4.55%，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14、30208_取暖费 3.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7 万元，减少 4.13%，主要原因是节约能源。

15、30209_物业管理费 0.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3 万元，减少 3.49%，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16、30211_差旅费 3.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5 万元，减少 4.09%，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17、30213_维修（护）费 0.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3 万元，减少 3.49%，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18、30216_培训费 4.8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7 万元，减少 1.41%，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19、30226_劳务费 1.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7 万元，减少 4.17%，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20、30228_工会经费 7.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63 万元，减少 7.9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1、30229_福利费 14.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8 万元，减少 5.1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2、30231_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92 万元，减少 10%。

23、30239_其它交通费用 4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4 万元，减少 3.5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4、30299_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8 万元，增加 7.1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5、30301_离休费 12.3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6 万元，减少 2.83%，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提租补贴减少。

26、30302_退休费 55.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86 万元，增加 7.5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27、30307_医疗费补助 4.4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1 万元。增加 0.2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28、30399_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加 0%，主要原因是人员没有变化。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34.0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0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9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节约“三公”经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原因是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9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节约“三公”经费支出。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84.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3.51 万元，减少 13.28%。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及

设备购置等经费减少。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采购预算总额284.15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48.7万元、工程类预算21.7万元、服务类预算90.33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末，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共有房屋2563.1平方米，车辆12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6个，涉及预算金额1183.28万元。其中：重点项目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2022年，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十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财政拨款收入来源于国家财政预算资金，是国家按预算安排给予行政单位的补助。关于财政拨款收入应从以下两个方面理解：一是“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是指行政单位直接或者按照部门预算隶属关系从同一级次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对于一级预算单位，一般是从同级财政部门直接取得；对于二级及二级以下预算单位，一般是按照部门预算隶属关系，通过一级预算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二是“财政预算资金”，包括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所有财政拨款，强调全面、完整。

2、财政拨款支出：是指行政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工作任务所发生的资金耗费和损失。包括经费支出和拨出经费。行政单位在履行职能或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必然要发生各种各样的耗费或支出，如支付职工薪酬、机器设备折旧费，以及库存材料的耗用等，它们构成行政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任务等主面活动付出的代价或发生的资金耗费及损失。

3、204 公共安全：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有关事务包括武装警察、公安、国家安全、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监狱、劳教、国家保密等。2040401 行政运行（检察） --

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
—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行政运行（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5、“三公”经费：经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费用。

6、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